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等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相关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因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目前暂由 13 名董事组成。为持续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合规治理、规范运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推荐陈琪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陈琪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的研发、生产，打造动力研发平台，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发展步伐，从而提升本公司及中船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拟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进行再次增资。

我们认为，此次增资将在以下多个方面提升中国船舶及中船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水平：

1、战略发展方面，此次增资可以使动力研究院建立全球协同研发设计体系，获得持续的创新能力，研发世界一流水平的品牌动力产品，实现系列化产业化，从而为成为世界一流的研发中心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科研开发方面，通过增资，可以有利促进动力研究院各项研发项目的推进，为动力研究院科技研发提供平台支撑，同时通过中速机合资公司有利于动力研究院未来研发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3、财务运营方面；通过增资使动力研究院现金流充裕，保障该公司各相关项目进度。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5 年 10 月 19 日